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邱創盛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導入 AI 的困難與解決對策 羅懷家
4 中國大陸「十五五」計畫對服務業臺商的契機及影響 許源派
6 臺商運用海南自貿港新政策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 黃謙閔

產業服務實務

- 8 企業因應美國「強迫勞動」合規的對策 袁明仁
10 產業的領導企業，為何會失去領導地位？ 陳振祥

人力資源實務

- 12 企業未簽勞動合同支付二倍工資的勞動爭議分析及對策 蕭新永

特定議題報告

- 14 中國大陸「十五五規劃建議」內容評析 高長

諮詢解答

- 16 中國大陸臺商於獲得有利仲裁裁決，
依法如何請求法院執行？ 李永然
18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出售房地產的相關問題 林金生
19 三角貿易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怎麼填？ 蔡卓勳
20 臺商在中國大陸公司銀行帳戶突然被凍結，
如何因應財產保全的困局？ 鄭瑞崙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21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2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3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05	海關物流類	
	03/10	財稅會審類	
	03/12	經營管理類	
	03/17	法律服務類	
	03/19	產業服務類	
	03/24	財稅會審類	
	03/26	人力資源類	
	03/31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導入AI的困難與解決對策

■ 羅懷家

近年來，「人工智慧（AI）」已從學術研究與科技展示，逐步走進企業經營與製造現場。對多數企業而言，AI 不再只是高科技名詞，而是一項正在影響成本結構、管理效率與競爭力的重要工具。

簡單來說，AI 是運用資料、演算法與運算能力，協助系統進行判斷、預測與決策的技術集合。它不只用於文字或語音處理，也廣泛應用於影像辨識、生產分析、流程優化與自動化管理。過去企業仰賴人員經驗判斷的環節，正逐步被數據與系統輔助所取代。

從 CES 看 AI 發展趨勢的轉變

根據 2026 年 1 月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消費性電子展（CES）觀察，AI 的發展方向已出現明顯轉折。過去 CES 的焦點多集中在筆電、顯示器或電動車硬體，今年開始，AI 已成為主軸，並大量結合實體應用場景。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形機器人、智慧電動車與工業設備的整合應用，顯示 AI 正從「語言與運算」走向「理解與回應物理世界」。這類被稱為 Physical AI 的發展，代表 AI 不只會分析資料，而是能參與實際動作與流程。

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的 AI 發展，將呈現以下幾個趨勢：

- 從文字預測走向狀態預測

AI 的重點不再只是生成文字，而是預測系統與環境的下一步狀態，應用於設備運作、物流調度與製程控制。

- 智慧系統走入實體場域

機器人與智慧設備開始在工廠、倉儲與運輸環境中實際運作，透過與環境互動累積經驗。

- 多系統協作成為常態

AI 不再是單一工具，而是能串接不同系統、協同完成任務的數位助手，逐步融入企業日常運作。

中國大陸 AI 普及現況與產業落差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調查，至 2025 年，生成式 AI 使用人數已超過 5 億，普及率約三成以上，相關服務與應用數量也快速增加。從使用情境來看，多數仍集中在資訊查詢、文件處理與內容生成，真正深入製造流程與管理決策的比例仍不高。

在企業結構上，國營企業與大型企業的導入速度明顯快於中小企業。即使政策方向已明確推動「人工智慧 + 製造」，但在實際落地層面，仍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對中國大陸臺資企業而言，這樣的情況並不陌生。自 2010 年後，人工成本與附加費用持續上升，傳統依賴人力的經營模式逐漸失去優勢。多年來，在電電公會、臺商協會與顧問單位協助

下，許多臺商已完成自動化與資訊化的第一階段，但 AI 的導入，仍讓不少企業感到觀望。

AI 智慧製造的實際應用方向

從實務角度來看，AI 在製造業的價值，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環節：

一、研發與設計

透過模擬與生成式技術，加快產品設計修正速度，協助工程人員在早期就排除不良設計。

二、生產與設備管理

即時分析生產數據，調整製程參數，提高良率；同時透過預測性維護，降低突發停機風險。

三、品質檢測

利用影像辨識進行外觀與缺陷檢測，提升一致性與效率，減少人為判斷誤差。

四、供應鏈與排程

結合訂單、庫存與產能資訊，進行排產與物流調度，改善交期與庫存壓力。

五、柔性生產

讓設備與機器人能快速切換產品型號，因應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然而，從實際成效來看，真正產生明顯投資回報的企業比例仍偏低，這也是許多中小企業遲疑的關鍵原因。

臺商導入 AI 面臨的主要困難

綜合實務經驗，問題並不在於技術本身，而在於以下幾點：

1. 對 AI 能做什麼、值不值得做，缺乏清楚認知

許多企業不知道 AI 適合用在哪裡，也難以評估投資效益。

2. 缺乏跨領域人才

懂技術的不懂產線，懂產線的不熟系統，導致

導入後成效不如預期。

3. 資料基礎薄弱

資料分散、品質不齊，使系統難以發揮應有效果。

4. 資安與信任疑慮

對資料外洩、內容錯誤或被濫用的風險，企業普遍抱持保留態度。

對中國大陸臺商的實務建議

AI 導入不是一次性專案，而是管理與能力的逐步升級。建議從以下方向著手：

- 先培訓企業主與核心幹部，建立正確認知，而非急著買系統
- 結合臺商熟悉的企管顧問資源，以實際案例導入
- 從內部流程優化開始，如排程、庫存、客訴管理，再逐步擴大
- 同步重視資訊安全與資料治理

透過有系統的培訓與分階段導入，AI 才能真正成為經營工具，而不是負擔。

結語

AI 正在改變製造業的運作方式，但它並不是萬靈丹。對企業而言，真正的關鍵在於是否能把技術轉化為管理能力與競爭優勢。

中國大陸臺商多年來累積了製造經驗與產業韌性，只要方向正確、步伐穩健，AI 將成為下一階段升級的重要助力。立足臺灣、深耕中國大陸、放眼全球，仍然是臺商最具價值的路徑。(本文作者羅懷家現為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十五五」計畫對服務業臺商的契機及影響

■ 許源派

一、前言：十五五計畫的時代背景與戰略地位

中國大陸每五年的計劃經濟體制，在今年（2026年）邁向第十五個五年計畫，即「十五五」計畫時期（2026-2030年），而十五五計畫也被中國大陸官方定義為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夯實基礎、全面發展的關鍵時期，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

在歷經「十四五」時期的全球疫情衝擊與美中科技脫鉤壓力後，「十五五」計畫將重點從單純的經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與「新質生產力」的制度落地。

「十五五」規劃（2026-2030年）所提出的戰略建議與宏觀布局。內容強調中國大陸將邁入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關鍵期，並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發展新質生產力及提振國內消費為核心發展軸線。中國大陸正試圖從被動應對美國科技競爭轉向主動搶佔技術高地，特別是在人工智慧與現代化產業體系的建設上。

此外，中國大陸內部面臨的產業間「內捲」競爭、產能過剩及房地產危機等體制性挑戰。並針對兩岸與國際局勢，應全面關注中國大陸其自主創新策略帶來的市場變革與供應鏈競爭的現況發展趨勢。

對於服務業臺商而言，這不僅是一個經濟週期的轉換，更是一場產業範式的變革。隨著中國大陸從「全球工廠」轉向「全球技術規則制定者」，服務業的開放與轉型將成為拉動內需、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核心力量。

二、宏觀經濟趨勢與核心數據分析

- 經濟增長預期目標：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報導分析，「十五五」期間年均經濟增速目標預計落在4.5%至5.0%之間。2026年作為開局之年，實現經濟穩定增長具備戰略必要性。
- 內需驅動與消費率提升：「十五五」計畫規劃建議首次將「居民消費率明顯提高」列為主要目標。目前中國大陸居民消費率約為40%，

遠低於美國的68%，存在顯著提升空間。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預計將穩定維持在60%左右，成為支撐服務業成長的主引擎。

3.服務貿易規模：「十四五」期間中國大陸服務貿易金額已突破1兆美元，預計「十五五」計劃期間將進一步放寬服務業市場准入，尤其在電信、教育、醫療、文化等高端服務領域，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力度。

三、「十五五」計畫的年度規劃與實施時程

2024-2025年（前期研究與起草階段）：國家發改委與各部委展開前期研究課題，聚焦全球經濟走勢、人口老化、數位經濟與產業鏈韌性。

2025年10月，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正式通過《十五五規劃建議》。

2026年3月（正式發布）：預計於全國「兩會」審議通過《十五五規劃綱要》正式版，並啟動年度計畫執行。

2026年（開局之年）：政策發力重點在於「新質生產力」與「反內捲」治理，穩定市場秩序並啟動重大基建與數位設施工程。

2027-2030年（深化期）：進入制度落地與治理深化期，核心目標是重塑經濟韌性，推動綠色低碳與高水平對外開放。

四、服務業臺商面臨的關鍵契機

1.生產性服務業：賦能現代化製造業「十五五」計畫強調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現代農業深度融合，服務業臺商可以藉此切入生產性服務業領域。

機會點：臺商在工業設計、現代物流、供應鏈管理、檢驗檢測認證等領域具備國際競爭力。隨著中國大陸強化「製造強國」，對於提升製造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高端服務需求將爆發式增長。

2.生活性服務業：高品質與多樣化消費計畫提出促進生活性服務業高品質、多樣化、便利化發展。

機會點：高品質醫療、健康管理、高端健康養生、休閒度假是臺商的強項。尤其是因應人口老齡化，發展「銀髮經濟」與精準醫療，臺商可憑藉成熟的經營模式在中國大陸市場卡位，但切記要遵循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並制度化經營。

新消費場景：支持發展國際消費中心城市，融合商旅文體健，打造高顯示度的消費新場景。

3. 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服務 深入推進數位中國大陸建設，實施「人工智慧+」行動，中共中央的二十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全方位賦能千行百業。

機會點：服務業臺商可利用 AI 技術進行經營升級，如智慧客服、個性化財務規劃與智慧交通服務。在「數位貿易」開放背景下，跨境電商與數位支付服務將有更廣闊的合作空間。

4. 金融服務業的重塑 「十五五」將「加快建設金融強國」提升至戰略高度，聚焦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位金融。

機會點：兩岸金融機構可合作發起設立合資消費金融公司（如金美信案例），或參與碳交易市場、綠色債券承銷等新興領域。

5. 綠色與減碳服務 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牽引，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

機會點：隨著中國大陸碳市場機制成形，臺商可關注節能降碳技術諮詢、環境風險防控及再生資源利用等政策紅利。

五、影響與潛在挑戰分析

1. 技術自主與國產替代壓力 中國大陸將「科技自立自強」視為核心，強化國產替代與政策性採購。

影響：依賴政府或國企市場的服務業臺商，可能面臨更嚴苛的准入條件或被本土企業取代的風險。

2. 內捲式競爭與利潤擠壓 部分產業存在產能過剩、需求不足導致的「內捲」現象。

影響：服務業市場可能陷入價格戰，尤其是在同質化程度高的領域，臺商若無品牌與技術門檻，獲利能力將受損。

3. 監管合規與數據安全要求 中國大陸對 AI、數據與演算法的監管日趨嚴格，《數據安全法》

要求重要數據「在地部署」。

影響：軟體與雲端服務供應商必須重新設計合規方案，增加在地化經營成本。

4. 兩岸政治因素與區域市場變化 「十五五」計畫強調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高品質推動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福建）。

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將更加依賴兩岸政策的導向。若成功建立內需長效機制，區域市場吸附力提升，將對臺灣出口導向型經濟產生外溢效果。

六、服務業臺商之年度規劃建議策略

1. 2026年（布局年）：聚焦「在地化與數位轉型」策略：利用 AI 與大數據工具優化經營流程，降低人力成本。

行動：考察福建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爭取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將分支機構設於政策紅利區。

2. 2027-2028年（拓展年）：深耕「現代服務業融合」

策略：從單一產品銷售轉向提供「生產力合約」或「整體解決方案」。

行動：與中國大陸領軍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進入其供應鏈生態，避免過度依賴單一體系。

3. 2029-2030年（收割年）：掌握「消費升級與綠色商機」

策略：強化品牌價值與合規力，將其包裝成核心產品力。

行動：擴大在養老健康、綠色金融等政策扶持領域的投資規模，獲取長期穩定的服務收益。

七、結語

中國大陸「十五五」計畫對服務業臺商而言，既是重大的挑戰，也是重新卡位的窗口期。成功的關鍵在於臺商能否從傳統的代工思維，轉向服務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與賦能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高度。

面對高度不確定的國際環境，臺商應採取「中國大陸在地化與全球升級並行」的雙線戰略，以專業深度與靈活應變能力，在競爭與合作之間尋求動態平衡，繼續成為全球科技與服務供應鏈中不可取代的一環。（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臺灣商運用海南自貿港新政策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



■ 黃謙閔

一、前言

自 2020 年國務院正式發布《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後，並於 2025 年 12 月實施全島封關以來，「海南自貿港」正式由政策試驗進階至制度化運作，這不僅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歷程中的重要觀察點，更是全球罕見的以省級行政區為單位的自由貿易空間施行。跨境臺商們面對這一制度性的變化，應從後續的貿易規則、稅務籌劃、產業協同及風險控管等多方面進行深度了解與超前部署。

二、海南自貿港全島封關之體制與規範

海南自貿港全島封關的核心觀念在於「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的監管制度。所謂「一線放開」，是指海南自貿港區與境外地區（包括臺灣、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天然與制度邊界；「二線管住」則是海南自貿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邊境線。其最主要目的在於將海南島規劃成為一個「境內關外」的特殊經濟區域，使其在行政管轄上雖隸屬中央國務院，但在海關監管與貿易便利化程度奮力追齊新加坡與香港等國際一流的自由貿易港區。

同時海南自貿港在封關前，其優惠政策主要為試點性質的「正面清單」管理，而封關後則全面轉為更具開放性的「負面清單」監管模式。這不僅僅是進口關稅的減免，更涉及服務貿易的准入門檻、跨境資金流動的自由化以及人才流動的便利化。如同 2025 年 7 月 23 日國務院新聞辦就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有關情況舉行記者發佈會時，針對海南自貿港封關前後的制度性差異做了一簡易的比較，如下表說明：

	封關前	封關後	對臺商的影響
進口監管模式	依據特定清單實施零關稅，比例約 21%	轉向負面清單管理，零關稅比例升至 74%	原材料與設備進口成本大幅下降
貿易管理手段	執行全國統一的進出口許可管理	實施負面清單，放寬部分禁止與限制項目	提升貿易自主權與轉口貿易彈性
加工增值政策	僅在特定園區試點，且有收入佔比限制	全島通用，放寬門檻並優化計算法	強化海南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中轉加工基地
稅收優惠範圍	嚴格限定於鼓勵類產業（收入佔比 60%）	覆蓋所有非負面清單行業，範圍極大擴張	提供更廣闊的行業投資空間與稅務籌劃路徑
通關流程	傳統報關檢驗流程	「一線」徑予放行，「二線」精準監管	顯著降低物流時間成本，提升供應鏈效率
筆者彙整製表			

三、臺商可預期的經營紅利探討

1. 海南自貿港優惠稅制要點

海南封關後，對臺資製造業有幾個利多觀察點，短期而言，關稅減免直接降低進口設備與原料成本，就中長期營運方面則改變資本支出與技術引進。尤其是高精密機械、檢測儀器與先進醫療設備等先前僅限試點的項目，現階段可在全島享受此優惠。此外，對約 60 類舊機電放寬進口自用規定，為需遷移產線或採用再製設備的企業釋出可觀的資本支出節省空間。

另外，加工增值政策也是另一關鍵誘因，其鼓勵措施出現三項關鍵變革，首先已取消過去要求鼓勵類產業營收必須占總營收 60% 以上的限制，讓跨領域經營或多元化營收結構的廠商也能適用優惠。其次為增值環節計算基礎更為彈性，允許將零關稅進口料件與島內自產貨物的價值納入增值分子，例如自產電力、包裝材料或本地採

購農產品均可資助達成 30% 門檻。最後則是引入上下游加工增值累計機制，允許不同加工階段的增值互相累計，降低單一廠商負擔並促進產業分工。因此臺商應明確界定各加工環節增值貢獻、保存合約與交易憑證，並修訂內控與文件化流程，以確保合規並把握新政帶來的優惠。

如上所述，若以臺資企業中常見生產的化妝品精華液為例，各環節的增值可合併計算，如 A 企業以進口成本 100 元加工後售 120 元，增值 20 元；B 企業以 120 元進貨、加入 30 元本地原料後售 160 元，增值 40 元；C 企業以 160 元進貨、再投入 40 元國內物料後以 210 元售出，增值 50 元。若單看最終廠商 C，其增值占比為 $50/210 = 23.8\%$ ，未達 30% 門檻；但若依新政將三段增值累計，總增值為 $20+40+50=110$ 元，增值率為 $110/210= 52.4\%$ ，遠超 30%，因此整條產業鏈合計後，C 企業可適用免稅優惠。

因此，臺商如有意布局海南自貿港時應重新評估資本預算，將關稅節省納入投資回收期與內部報酬率計算。同時，調整轉移定價與成本分攤機制，利用增值累計優化整體稅負。最後，針對舊機電採購編列折舊與資本化政策，確保跨境營運時保有優化的現金流。

2. 當地實質性運營的認定與須注意事項

海南自貿港區也以「企業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最高 15%（雙 15%）」作為核心誘因，此對臺商企業總部、研發與高端人才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對企業而言，凡在海南註冊並符合實質性運營標準且非負面清單行業，得以享受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另外，對特定旅遊、現代服務與高新技術類投資，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在符合條件下可獲免稅待遇。同樣地，對個人而言，居住滿 183 天的海南地區的稅務居民，其來源於海南地區的所得可適用 3%、10%、15% 三種稅率，顯著低於內地最高 45% 的稅負，對高階管理與研發人才具明顯吸引力，進而強化企業在地化的人才配置能力。

然而，為防止濫用該實質性運營的企業認定，監管機制以防止空殼公司與稅基侵蝕為目標，要求企業在經營、管理、人員、賬務與資產等方面具備真實且可驗證的在地營運證明。簡易檢核評估點為其一「總決議」，企業必須在海南

設置實際的生產或管理決策中心，確保關鍵決策於海南在地決議進行；其二「夠規模」，企業應配置與業務規模相稱且在當地有繳納社保的同仁，並滿足最低居住於海南島人數的要求；其三「實投資」，企業需擁有與當地營運時相匹配的固定資產或使用權並實際投入使用。

另外，將需會計核算與原始憑證保存在海南當地，並在當地開立基本存款賬戶。需額外留意的是，任何僅以財務結算、報稅或開票等名義卻無實質業務活動的安排，均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實質性運營，面臨補稅、罰款及信用記錄損害等嚴重後果。

四、結語 - 新政策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

綜觀以上海南自貿港區的新政雖帶來可預期的經貿紅利，但臺商在佈局深耕海南自貿港區時仍需以謹慎的風險管理為前提，將潛在風險轉化為可控的經營變數。

首先，不可忽視地緣政治與法律風險。中國大陸現階段在國家安全與資訊治理方面的法規上，如反間諜、國家秘密與數據安全相關規範等，對企業的資料處理、跨境通訊與技術合作提出更高要求。同時，紛爭已久的美中關稅等經貿摩擦以及美國單方面要求供應鏈去風險化等情事，將可能影響原產地認定與出口市場准入。就此，臺商企業應建立合規審查機制，對技術與資料流進行分類管理，制定出口管制與合規清單，定期檢視跨境交易與供應商合規性，必要時採取技術隔離與多地備援策略以降低單一地域營運風險。

其次，新政策執行的不確定性亦是實務營運中的常態風險。海南自貿港區的封關新政施行，涉及著工商、海關、稅務、金融等多部門聯合運作，初期可能出現系統磨合、解釋差異或行政權責不明等現象，影響通關效率與優惠稅務適用。企業應先行在小規模試點中驗證通關流程與稅務處理，保存完整操作紀錄，並主動與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溝通管道以爭取政策確定性；同時在供應鏈與庫存管理上保留時間與庫存緩衝，以應突如其來的變化波動。（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強迫勞動」合規的對策

企業因應美國

■ 袁明仁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以涉及 ILO 強迫勞動指標而對臺灣知名企業發出暫扣令，事實上 2 月曾有調查記者在法國《世界外交論衡》發表相關報導，並在 3 月釋出其針對臺灣產業強迫勞動風險所做的調查報告，指汽車、自行車、電子業移工面臨債務束縛風險。報告揭露有債務束縛風險、扣留文件、超時、扣薪等狀況的個案。

強迫勞動問題，將不可避免地使我國企業面對更多的合規挑戰，亦即我國產業在臺灣現行法規下仍涉及國際間的強迫勞動問題。

近期 CBP 之執法行動，凸顯了遵守美國針對強迫勞動製品之相關法律的重要性。由於 CBP 對供應鏈中強迫勞動問題的關注日益提高，企業必須盡早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符合前述法規要求，從而避免進口貨物在邊境遭到扣留。

一、美國 CBP 公布該項暫扣令的依據及理由

美國 CBP 是依據《1930 年關稅法》第 307 條，禁止強迫勞動製造的產品進口，公布對臺灣知名自行車業者的暫扣令，這是 CBP 今年第三次發布的暫扣令。

臺灣知名自行車業者在臺灣生產的產品涉及 19 U.S.C. § 1307 規定下的強迫勞動（forced labor），且立即生效，無須有法院判決。CBP 認為涉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定義的強迫勞動指標，包括：濫用弱勢、惡劣勞動環境、債務奴役、克扣工資與超時加班。

目前 CBP 已針對中、日、韓等 53 家廠商，因涉及強迫勞動發布暫扣令，其相關產品無法進入美國。

二、CBP 的審查依據 ---Peter Bengtsen 撰寫的調查報告

2025 年 2 月，記者 Peter Bengtsen 撰寫的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自行車產業普遍存在移工支付不合理仲介費、用工環境惡劣及居住設施不足等問題。

後續的調查報告，指臺灣的汽車零組件與電子產業亦涉及相關爭議。根據該記者的調查報告而開啟 CBP 的審查，臺灣企業仍有可能出現未

爆彈。

三、CBP 引用的審查指標

CBP 明確指出，對於臺灣知名自行車業者的案件調查，其審查係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下稱：ILO）所提出之強迫勞動指標進行認定。

臺灣知名自行車業者所涉及的勞動問題，是濫用弱勢處境、苛刻的工作與生活條件、抵債債務（即以工抵債）、扣發薪資與超時加班等。在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強迫勞動指標中，其他尚有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與性暴力、恐嚇與威脅、扣留身份文件等，亦即總計多達 11 項指標。但只要其中若干指標同時出現，即足以推定存在強迫勞動之高度疑慮，CBP 即可發出暫扣令，以避免進口商品涉及人權侵害。

CBP 以國際勞工組織（ILO）列舉下列強迫勞動指標作為評估依據。

利用脆弱性（濫用弱勢）

- 限制行動自由
- 隔離
- 身體或性暴力
- 恐嚇與威脅
- 扣留身分文件
- 苛扣工資
- 以工抵債
- 惡劣的工作與生活條件
- 過度加班

四、強迫勞動的國際規範與臺灣法制差異

（一）ILO 的公平招募

在 ILO 的公平招募原則下，勞工或求職者不應負擔任何形式之招募費用及相關費用，即招募所生費用將轉由雇主全額承擔，包括仲介費與各項規費等，避免移工因債務而陷入以勞動抵債的風險。

（二）臺灣現行制度

臺灣現行制度則以《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作為主要依據，亦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



事：…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已要求國內仲介機構招募移工時不得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且只能向雇主收取介紹費。違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66 條，將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且得停業最長 1 年。但移工在來源國可能另行支付仲介費，而此屬來源國的規範，臺灣法規無從直接拘束。

五、如何確保企業供應鏈中無強迫勞動？

1. 第三方審計報告

由獨立機構對捷安特臺灣工廠及其供應鏈進行的社會責任審計報告，證明其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如 ILO 公約）。

2. 提出核心證明

核心在於證明其供應鏈中已完全消除了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風險。

3. 提出關鍵證據

要證明捷安特供應鏈無強迫勞動，需向美國海關提交詳盡的申訴報告，核心是提供第三方審計、工資記錄、合約文件、工人訪談及改善措施等確鑿證據。CBP 將根據這些證據的充分性和可信度來決定是否撤銷暫扣令（WRO）。

六、證明無強迫勞動企業需向美國 CBP 提出的關鍵證據

(一) 反駁 CBP

要證明企業沒有使用強迫勞動，企業需要向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提交一份詳盡的申訴報告，並提供一系列確鑿的證據來反駁其「合理懷疑」。

(二) 第三方審計報告

第三方審計報告為基礎，需由獨立機構對臺灣工廠及供應鏈進行社會責任審計，證明其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如 ILO 公約）。

(三) 工資與工時記錄

提供完整的工資單、考勤記錄和銀行轉帳記錄，證明所有工人均獲得法定報酬，且加班自願並得到合理補償。

(四) 招聘與合約文件

(五) 工人訪談紀錄

(六) 改善措施證明

七、企業因應美國「強迫勞動」合規的對策

1. 建立系統

從高層向下整合人權管理系統。最高層級承諾，制定人權政策，禁止強迫勞動，納入採購合約。

2. 深入供應鏈

不只關注 Tier 1，需追溯到更深層。對自身與供應鏈進行人權風險識別與評估，尤其關注移工管理、工時、薪資、政治風險等。

3. 標準化與驗證

導入 SA8000 等國際標準。

4. 跨部門合作

整合法務、採購、永續、人資等部門。

5. 移工管理

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規範，確保移工權益。

6. 風險管理與行動

制定預防措施（如優化招募、強化稽核），並建立補救機制。

7. 透明度與揭露

主動揭露供應鏈資訊，對外報告（ESG 報告），提升信任。

八、CBP 建議出口產品至美國市場的臺灣企業應採取以下行動

1. 保留詳細文件紀錄：

- 供應、製造、運輸、出口各方資訊；
- 原料來源、付款、發票、合約、採購單據；
- 裝箱單、提單、船單等文件。

2. 保持資訊敏感度：監測政府、學界、新聞、民間組織等來源，以辨識高風險供應商。

3. 制定應對計畫：確保有清晰流程以應對貨品扣留。

4. 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合作，評估與應對強迫勞動風險；

5. 繪製完整供應鏈地圖，從原料至最終產品追蹤風險；

6. 制定書面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禁止使用強迫勞動；

7. 針對員工與代理商進行強迫勞動風險培訓；

8. 持續監測供應商遵守行為準則的情況；

9. 發現強迫勞動時，採取補救措施或終止合作；

10. 由獨立第三方驗證盡職審查系統的實施與成效；

11. 公開揭露其盡職審查制度之運作績效與參與情形。

此外，企業可透過司法途徑反駁 CBP 之決定。若 CBP 的決定缺乏事實依據，法院可依《行政程序法》，認定其「武斷和恣意」，撤銷 CBP 的決定。（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產業的領導企業，為何會失去領導地位？

■ 陳振祥

最近輝達 (Nvidia) 快速崛起，不但是成為全球市值最高的企業，其崛起速度也令人稱奇。不過，更令人好奇的是為何前一代的半導體霸主英特爾 (Intel) 就這樣消沈，成為需要美國政府出手挽救的企業？

曾經為多數策略領域學者指定要學習的企業案例，如何建構其長期競爭優勢的護城河、頂心石等概念，都曾經用於形容這家企業的傑出表現，以及引導其他經營者學習的思維架構。實際上，從疫情過後，許多知名企業的產業領導地位就受到非常嚴峻的挑戰，甚至已經不在資本市場投資人的名單之中，例如：奇異、波音等，都是曾經獨領風騷的產業領導者，如今卻是公司市值大幅下滑，不再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究竟是什麼樣的作為，讓這些曾經獨領風騷，引導產業發展的企業會掉出神壇，失去產業領導地位，而且不再被投資人所青睞？

以供應電腦中央處理器 (CPU) 的英特爾公司，目前雖然仍是這個市場的領導者，但是面對超微公司 (AMD) 的持續挑戰，市場影響力逐漸下滑。雖然在電腦處理器市場上，英特爾依舊維持著最高的市場佔有率；但是，卻有愈來愈多的投資人將資金投入超微公司，導致超微公司的市值已經遠遠超越英特爾。究竟是否可以用公司市值來看公司的營運未來，或許還有其他指標可加評估？

但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就是超微公司的營運績效遠遠的超越英特爾。其中的重要轉折就是兩家公司的營運架構對績效的影響，超微公司持續的透過晶片製造造活動，委託給專業的半導體供應鏈廠商，公司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在產品效能提升的作為上加大力度，尤其是要追趕在算力市場獨領風騷的輝達。但是，英特爾公司持續

維持著大多數晶片自製，只有部分委外的作為，甚至看到晶圓代工市場的蓬勃發展，也宣稱要將自己的晶圓產能投入代工行列；進而持續投入巨資，意圖在先進製程上面重獲領先地位。但是，因為公司領導階層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專注於努力維持股價的操作，對於晶片設計、晶圓製造的技術投入有所忽略，導致新一代晶片始終無法如期上市的狀態下，高階先進晶片市場逐步地被超微公司趕上、甚至被超越。因而，在引領晶片市場的話語權旁落之下，漸漸失去市場影響力。

實際上，以科技領導產品市場的產業，科技能力成為最核心的競爭優勢基礎，尤其要一直維持技術領先的產業地位，更是非常重要的決策準則。一旦在決策上不是以追求技術領先的一貫性，在所有挑戰者的努力之下，自己的科技優勢地位很可能就遭受挑戰、甚至被超越而成為技術落後者。曾經有很長的時間，不管是產品技術、製程技術、產品應用等領域，英特爾都是半導體產業的領導者；數十年的產業領導地位，卻在決策者轉移決策重心之後，製程技術上失去領先地位，無法及時在市場上提供最新製程的產品。目前，最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技術，是由臺灣積體電路公司所掌控，英特爾不再是技術領先者。英特爾的產品技術，在算力市場上輸給輝達；在電腦晶片研發技術與趨勢引導上，也逐漸被超微公司所逼近、甚或超越。在這種狀態下，英特爾當然就失去其產業領導地位。雖然仍維持一定的產品市場佔有率，但卻不再受到投資人的青睞。昔日為持續領先市場而建構的市場護城河，在技術落後於競爭者之後，已經無法產生任何維持競爭優勢的功能。

如果再仔細的探究英特爾在市場領導地位



上，失去多少新的產品市場開發契機，也可以做出以下的推論：因為既有產品市場的成功，限縮了介入新興市場的機會，導致新市場取代舊市場時，自然也失去市場領導地位。佔有電腦處理器晶片市場之後，之後逐步出現的手機晶片市場、繪圖晶片市場，英特爾都是缺席者、或者無法與對手相抗衡而敗陣下來。而繪圖晶片市場蛻變為算力晶片市場之時，英特爾當然就沒有參與空間與機會，也逐漸失去在半導體市場上的話語權。曾經長期領導半導體產業的英特爾，能否重新贏得領導地位，就看該公司能否掌握到新的致勝契機。

在民用航空器市場上，波音 (Boeing) 曾經是全球最重要、技術最領先的製造商，為何近年來屢受批評質疑？而且，市場也漸漸讓給歐洲的空中巴士 (Air Bus)。到底又是什麼原因，導致波音公司逐漸退敗？傳統上，以技術發展為決策重心的董事會，在調整為追求資本市場表現之後，技術研發不再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決策要項。購併麥道公司之後，成立的新董事會，竟然把總公司遷移到芝加哥，對於航空器技術發展、品質維持等，已經不再是董事會最關心的決策事項；反而是為了追求更好的財務績效表現，而致力尋求降低成本的作為，導致技術發展上失去足夠的支持，也就難以維持一定的技術領先優勢。當單走道飛機的燃油效率低給對手之後，市場規模最大的單走道飛機逐漸失去市場領先地位之時，只能推出非全面改善性能的飛行器來應對，結果又導致飛機失事的重大意外事件，嚴重影響到波音公司的形象。

看似無關經營成敗的決策，卻因為決策者的決策重心轉變，導致後續的一連串作為，失去公司最高決策層級的指導，逐步種下失去產業領導地位的契機。民用航空器，是非常精細的系統性產品，同時牽涉到多種領域的技術應用，一架新飛機問世，就可能代表著一個新世代的形成。要形成新的技術時代，需要付出的心血是難以想像的。70 年代初期推出的 747 巨無霸噴射客機，到了 80 零年代以後成為民用航空器的主導者，

也因而讓波音公司站穩市場地位。然而，幾十年來的技術領先形象，為何突然崩解？必然也是有其導因。

探討這兩家曾經為產業領導者，但卻因為某些作為而失去領導地位的案例，說明著要成為產業領導者，需要有長期持續的技術研發投入，將原本不是非常明確的產品市場，藉由技術領先而推出市場能夠接受的產品，並且持續投入技術研究發展，在市場上持續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此一過程，本身就是非常漫長、且高度風險的決策，並且持續投入資金、人力等資源，與決策支持力等，才有可能看到以技術領先所建構的產業領導地位。佔有產業領導地位之後，持續的耕耘當然是維持地位領先的必要作為；但是，市場需求更迭，會產生新的需求，可能會衝擊到既有的技術領先地位；或者競爭者不斷推陳出新與新技術發展，也可能出現「彎道超車」的新世代技術，而影響到原有領導者的技術與市場地位。

市場領導者要維持領導地位，是需要多元思考、持續創造領先契機。建構護城河，只是其中之一。形象上愈是被稱為領先者的企業，更需要徹底了解為何能夠成為領先者？並且徹底掌握所有的影響要素，不論是技術研發、客戶需求、品質、服務等任何要素，都需要徹底認知能夠領導對手的原因。另外，對於市場發展軌跡、消費者需求變化等，更要持續關注，且投入足夠資源在新技術、新能力的開發，才有機會維持全方位的領先優勢。

由產業領導者變為失敗者的案例甚多，每一個案例都說明了企業為何會失敗的導因。這兩個失敗案例說明了公司最高層決策者的決策重心，如果背離企業原來賴以致勝的決策事項，就可能為企業未來發展種下失敗的種子。

成功的成為產業領導廠商，或許是偶然得之；持續成為產業領導者，就不再偶然，而是全力付出才能確保。稍有疏忽，領導地位可能就拱手讓人。（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企業未簽勞動合同支付二倍工資的勞動爭議分析及對策

■ 蕭新永

壹、前言

最近與一位曾經輔導過的臺商企業人資主管見面，他諮詢中國大陸公司的兩件勞動爭議事件，都是因公司疏忽未與員工及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導致被離職員工向勞動爭仲裁庭請求仲裁的勞動爭議，最終公司被裁決支付二倍工資的案件。他也想了解勞動法律上有關規定以及未來的避險對策。

有關二倍工資的勞動爭議是 2008 年《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實施以來的經常性案件。我了解來龍去脈後，就其諮詢需求提出方案，先用口頭說明後應其要求再以書面方式提供，以方便隨時參閱。

貳、本文

一、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是勞資雙方成立勞動關係的合規基礎

根據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16 條規定，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本法第 10 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法律強調了強制性（應當）的要式、明文化行為（書面），也就是用人單位應當履行的法定義務。書面勞動合同是明確用人單位和員工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定工具，有利於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如果雙方肥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意味著違反的一方要承擔一定程度的法律責任。

二、企業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員工可以主張二倍工資嗎？

根據本法規定，員工入職之日，就是公司用工之日，勞資雙方建立勞動關係，應當在用工後的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

在用工之後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本法就賦予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主張二倍工資的權利。

按照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個月不滿 1 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也就是說滿 1 個月的次日起至 1 年內補簽勞動合同的前 1 日為止，用人單位要支付兩倍工資給勞動者，請求支付的期間最長不超過 11 個月，也就是用工之日 1 個月內不計算在內。

該臺商諮詢的案例就是一位員工進入公司工作，直到八個月後員工離職為止，公司一直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很明顯的已經違反了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被勞動爭議仲裁庭裁決支付兩倍工資（計算期間是 7 個月），關於二倍工資如何計算，請看「六、二倍工資的計算方式」。

三、員工入職後超過一年仍未簽書面勞動合同，是否還有二倍工資？

按照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年仍未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經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因此勞動者無法再主張二倍工資。

關於上述這一點，今年 9 月公布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也支持這個觀點。該解釋第 9 條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及時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為由，請求用人單位支付視為已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間二倍工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例另一位員工是入職後超過 1 年 5 個月後離職，但公司一直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他後來向勞動爭議仲裁庭請求仲裁，經裁決公司要支付兩倍工資（計算期間是 11 個月），但超過 1 年以後的 5 個月期間，該員工不能再主張二倍工



資。關於二倍工資如何計算，請看「六、二倍工資的計算方式」。

四、員工入職後雙方依規定簽訂了書面勞動合同，合同到期後未續訂但員工繼續在公司工作，未續訂勞動合同期間，公司是否要承擔支付二倍工資的責任呢？

上述情況是在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未續訂，但勞動者繼續在用人單位工作，用人單位承擔支付二倍工資的責任有兩種情況：

- (一) 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只簽過一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該勞動合同到期後未續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則勞動者有權自勞動合同期滿的次日起至補簽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的二倍工資，但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
- (二) 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已經簽訂了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在第二次簽訂的勞動合同到期後未續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按本法第 82 條第 2 款規定，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也就是員工可以主張自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至雙方實際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的前一日之間的二倍工資。

以上這兩種情況，本法並沒有明確規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各自責任的承擔。各地對於勞動合同到期後未續簽的情況下，用人單位該承擔何種責任也存在不同的規定，臺商應當參考企業所在地政府的法規規定。

在上海地區，上海法院在審判實踐中對於勞動合同到期後未續簽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承擔的責任還是參照本法第 82 條的規定，支付二倍工資的計算期限自應續簽書面勞動合同之日的次日起。另外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於在上述情況下勞動者可以主張的權利基本相同，即用人單位超過一個月不滿 1 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可以向用人單位請求支付二倍工資。但兩個地區的法院在相關的指導意見中均未明確用人單位在簽訂兩次固

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後，未續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責任。

五、仲裁時效對於員工主張權利的影響

由於上述討論的二倍工資部分屬於勞動者正常工作時間的勞動報酬，增加的一倍的工資則屬於對用人單位的懲罰性賠償。因此，雙倍工資的性質不同也影響了勞動者主張權利的時效。因此，根據《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24 條的規定，對於懲罰性賠償的部分，應當適用 1 年的時效，即勞動者應當在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尋求權利救濟。

六、二倍工資的計算方式

一般而言，用人單位因未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應每月支付的二倍工資，按照勞動者當月的應得工資予以確定，包含計時工資、計件工資、加班加點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等貨幣性收入。勞動者當月工資包含季度獎、半年獎、年終獎的，應按分攤後該月實際應得獎金數予以確定。

但二倍工資的計算基數，在各地實踐中可能不同。如北京、天津、四川等地是按照勞動者相對應的月份的應得工資為准；江蘇除了應得工資外，還包括將季度獎、半年獎、年終獎分攤到各月後的數額；而廣東地區的計算標準中則不包括支付周期超過 1 個月的勞動報酬。因此，在實際案件的處理過程中，二倍工資的計算標準需要根據當地法規的規定或判例來確定。

另外，二倍工資的概念，其中的一倍，一般是指比照工資標準計算的賠償，其性質是賠償金。所謂應當支付員工二倍工資，由於企業已經在日常工作中支付了員工一倍工資，所以員工只能主張企業支付二倍工資的差額。

參、結語

有關二倍工資的支付規定，在實務認定上仍有些爭議。為了避免發生爭議，企業人資部門應有源頭管理的觀念，建立勞動合同的解除與終止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勞動合同的簽訂與到期再簽的管制作業。（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十五五規劃建議」內容評析

■ 高 長

2025年10月下旬，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也就是「十五五規劃建議」（以下簡稱《建議》），該《建議》將於今（2026）年3月提交全國人大、政協「兩會」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成為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未來5年（2026年-2030年）施政的藍圖和行動綱領。

「十五五」是大陸邁向2035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的關鍵五年。在長期發展脈絡下，《建議》屬於大陸的短期國家發展戰略，具有承上啟下的意義。承「十四五規劃」，大陸官方的公報宣稱：「在此（「十五五」）基礎上再奮鬥5年，到2035年實現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國防實力、綜合國力和國際影響力大幅躍升」；人均GDP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人均生活更加美好，實現民生強國。

主要經濟目標

《建議》列舉了多項經濟社會發展的目標，其中，「高品質發展取得顯著成效」被列在首位。強調要推動全要素生產力穩步提升，更注重經濟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成長。其次是加快科技自立自強，重點在於發展新質生產力，全面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第三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立更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擴大制度型對外開放，高品質共建「一帶一路」，維護多邊貿易體制。第四是人民生活品質不斷提高，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提高人民收入水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中等收入群體持續擴大。第五是「美麗中國」建設取得重大進展，要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建立綠色低碳循環經濟體系，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

為了實現前述發展目標，《建議》將「建立現代化產業體系」列為首要任務。其核心定位在於鞏固實體經濟根基、以先進製造業為骨幹、保持製造業合理比重，化解結構性矛盾；強調「全面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引領發展新質生產力，搶佔科技發展制高點」，特別是推動積體電路、工業母機、高端儀器、基礎軟體、先進材料、生物製造等重點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顯示大陸領導層仍將工業視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列在首位，重點在於鞏固礦業、冶金、化工、輕工、紡織、機械、船舶、建築等行業的全球競爭力。其次是新興支柱產業和未來產業，前者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經濟等四大產業，後者重點在於布局量子科技、生物製造、氫能和核聚變能、腦機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動通信等六大產業。再次是促進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主要包括生產性服務業、現代金融、高技術服務、生活性服務業、平台經濟等。最後是數字經濟，主要包括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

主要產經政策評述

擴大內需，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也是「十五五」時期經濟政策的重點。《建議》強調要大力提振消費和擴大有效投資，提高居民消費率；要建設強大國內市場，統一市場基礎制度規則；消除要素獲取、資質認定、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壁壘；破除地方保護和市場分割；要整治內卷式競爭，統一市場監督執法，加強質量監管；完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度；強化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建立良性競爭的市場秩序。

針對金融領域，《建議》提出要完善中央銀行制度，要穩步發展數字人民幣，設立數字人民幣國際運營中心；加快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健全「財政優先保障、金融重點傾斜」的鄉村振興多元投入格局；落實促進綠色低碳發展的金融政策；提高資本市場制度包容性、適應性，積極發展股權、債券等直接融資，穩步發展期貨、衍生品和資產證券化；全面加強金融監管，保障金融穩健運行。

與《十四五規劃》比較，《建議》的論述更加重視總需求問題，且不避諱地提出「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戰，將提高「居民消費率」，強化促進消費列為優先政策。此外，不同於過去的還包括：「科技自立自強」成為獨立目標，要求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重大突破；傳統產業優化提升被置於首位，同時培育未來產業；擴大內需戰略更加強調需求引領供給的雙向關係；「國家安全屏障」取代「治理效能」成為新目標；民生領域更加突出就業優先、居民增收和房地產民生屬性。

發展戰略較過去已有調整

就戰略的主線觀察，《建議》的表述也有諸多與過去不同之處。譬如，在科技與產業戰略方面，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出擊，直接回應美國等西方國家關鍵技術封鎖的現狀，強調對科技制高點的搶佔，凸顯在科技領域要從早期的追趕者轉為引領者的企圖心，並更加突出AI、算力的戰略性角色。其次，提出「AI+」戰略，試圖複製過去「互聯網+」成功經驗，催生新的產業結構變革和全球競爭力。第三，擴大內需的邏輯從投資驅動向消費驅動轉變，消費升級被列為重點優先事項，「居民消費率明顯提高」首次被列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持續改善民生，以增進民生福祉為導向，邁向共同富裕。

針對改革開放戰略，2018年間定的「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六穩」政策，《建議》刪去「穩外貿、穩外資」兩者，顯示未來大陸將優先「對內」政策。對內的新格局將以「制度修復」與「治理再造」取代擴張性政策，聚焦重塑經濟韌性與治理體系。「政府」的角色或再放大，政策重心將從追求「數量」到建構秩序、高質量發展；從注重「GDP成長」

到結構穩定、風險可控，且更重視中長期治理。至於開放戰略，《建議》提出擴大制度型對外開放，與過去比較更重視「高水平」，政策聚焦將從「被動防禦」向「主動塑造規則」發展；從單純市場競爭、基礎建設輸出，走向制度輸出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引進外資是對外開放政策重點之一，但根據相關的資訊研判，大陸在鼓勵外企持續投資的同時，也祭出更嚴格的數據管理、技術共享與在地化經營。而對外宣稱的「高水平開放」，本質上其實是「制度選擇性開放」，也就是選擇能強化大陸產業鏈韌性、補足技術短板的外資，而非單純帶來資金的外資。外資企業在大陸必須在符合國家安全要求、產業政策與經濟效益之間找到平衡。顯然，外資在大陸經商不仅要考量市場效率，更重要的是必須與其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一致。

臺商處境機遇與挑戰併存

《建議》即將付諸實施，對未來兩岸經貿互動的發展有何啟示？首先，新時期聚焦「建設強大國內市場」、「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促進消費、改善人民生活福祉等目標，或將給臺（外）商帶來新的市場商機。其次，大陸在短期內仍需要外部技術支援，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在成熟製程、封裝測試、關鍵材料與精密設備等方面，仍有賴海外供應鏈支持；臺灣的資訊電子相關產業鏈長期累積的實力，在兩岸產業合作中享有優勢和機會。

不過，面對大陸「十五五」時期政策調整與產業持續發展，臺商也不能忽視或將面臨的風險與挑戰。首先，大陸科技自立自強戰略，意味著未來將強化國產替代與政策性採購，臺商或將面臨更嚴苛的價格競爭和政策壁壘。其次，大陸以新型舉國體制投入半導體、AI與新能源等產業發展，或有過度投資造成產能過剩、不正當競爭問題，不利臺商在大陸正常經營。第三大陸的安全監管日趨嚴格，尤其對AI、數據與演算法等的安全監管，要求所有涉重要數據的系統應在地部署，臺商在大陸的合規經營成本和風險大增。

（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於獲得有利仲裁裁決， 依法如何請求法院執行？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公司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投資，向其買家乙公司出售貨物一批，雙方於「買賣合同」中約定，如因該買賣合同所生糾紛，同意由「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嗣後乙公司未履付交付貨款責任甲公司向「廣州仲裁委員會」經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甲公司取得有利仲裁裁決。甲公司依法要如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仲裁裁決可以作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執行依據：

如果是約定仲裁機構仲裁，於仲裁裁決後，不利之一方如不依仲裁裁決結果履行時，則可以以「仲裁裁決」為「執行依據」，向管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註 1）。所以臺商甲公司可以持「仲裁裁決」，依法申請強制執行。

然而甲公司要如何申請強制執行？又應注意那些相關規定？

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對仲裁裁決申請執行的規定：

首先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第 1 款規定：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關於「管轄法院」，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仲裁裁決執行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2 條規定，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不過符合下列條件，經「上級人民法院」批准，「中級人民法院」可以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的規定（註 2）指定「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1. 執行標的符合基層人民法院一審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受理範圍；
2. 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在指定的「基層人民法院」轄區內。

三、仲裁裁決具有那些情形，則會遭到不予執行的裁定？

其次，甲公司還應注意，雖已有仲裁裁決，但不利之一方當事人即乙公司認為有「不該執行仲裁裁決」的事由，而向管轄人民法院請求不予執行。因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第 2 款規定：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1.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2.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4.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5.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6.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除上述六種情形外，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還於第 248 條第 3 款規定：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也裁定不予執行。

被執行人提出不予執行的，必須在「執行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如果是有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第 2 款第 4 項、第 6 項規定情形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的，應當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有關事實或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仲裁裁決執行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8 條第 1 款）。

如果申請仲裁裁決執行，而被執行人提出不予執行申請的，則負責執行的「中級人民法院」應當另行立案審查處理；如果執行案件已指定「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的，應當於收到「不予執行申請」後三日內移送原執行法院另行立案審查處理（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仲裁裁決執行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2 條第 3 款）。

又被執行人面對仲裁裁決執行時，主張有不予執行的事由，並提供「適當擔保」申請執行法院裁定中止執行；如果執行法院也裁定中止執行時，則申請執行人尚可以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請求繼續執行（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仲裁裁決執行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7 條）。

四、結語：

綜上所述，臺商甲公司雖已取得有利的仲裁裁決，然於申請強制執行仍可能遇到一些障礙，此時自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及相關救濟程序，俾保自身的合法權益。

註 1：上海法知特律師事務所編著：強制執行之實戰攻略，頁 10~11，201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2：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確有必要將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的，應當報請其上級人民法院批准。（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出售房地產的相關問題

■ 林金生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出售房地產如何委託其他臺灣人在北京處理？稅務上有無需特別注意之處？款項可以匯到第三地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壹、買賣授權問題回答

1. 賣方（即委託方）持身分證、臺胞證、中國大陸房產證及受託方之臺胞證影本向臺灣之公證機關（最好是法院）辦理授權委託書，法院公證後會將一份公證書交給賣方（即委託方），一份公證書交給臺灣海基會轉寄給中國大陸海協會再轉給當地省級公證協會認證。
2. 以後相當時日（確定時間需洽詢當地公證協會），受託方再持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賣方（即委託方）所轉交之臺灣公證書到當地公證單位領取當地公證協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利進行買賣房產事宜。
3. 未取得當地公證協會認可之其他相關授權買賣房產證之文件均屬無效。
4. 賣方（即委託方）授權委託書之內容為授權擬出售房屋之住址及委託買賣相關等大小事宜等所有內容均可。

貳、資金流動問題

1. 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公告，也就是 2013 年的第 40 號文，臺商、臺胞出售中國大陸不動產所得，走中國大陸匯回於法有據，完全可以合法匯出。
2. 40 號文第 1 條第 3 款明確告知，出售中國大陸房產所得只要依法完稅，並進行稅務備案，金融機構審核交易資料齊備的情況下，就可以自由匯出。
3. 以北京為例，臺胞出售房地產所得若要匯出，買賣合約屬涉外合約，不需要公證，匯出時也不會查問購房資金來源。
4. 另外，要準備的有房屋權屬轉讓證明，也就是產權資訊登記表，還有完稅證明文件，也就是所謂房屋買賣發票等，備齊文件後，在上海各區房產交易中心稅務辦公室，向管理人員告知來意，申請人要填寫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備案表，境外收款的銀行帳戶就要詳細提供資料，而且要留意境外收款的帳戶要是自己的名字，帳戶不一定要開在臺灣銀行。
5. 附上這些資料，加上填寫個人所得基礎資訊表，也就是所謂 B 表，讓管理人員輸入金稅三期系統，留下這些檔案紀錄，再列印交給申請人簽字，就可由該部門立刻蓋上稅收業務專用章，完成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手續，再憑這些檔案資料到銀行申請購匯並匯出，銀行只是代理外管部門執行購匯匯出，會代為檢查房屋轉讓交易資料是否備齊。
6. 走完購匯並匯出，若再匯回臺灣，不算海外所得，因為臺灣稅局就個人出售中國大陸地區房地產所得屬於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管是直接從中國大陸匯回或是經過境外匯回臺灣，都不屬於境外所得，所以都應該以房地產出售價款，扣除成本以及必要費用以後的所得，在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併入家庭或個人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
7. 如果不能提出成本以及必要費用證明的人，得依出售房產交易價款之所得率 12% 來計算所得額，也就是在臺灣應繳納的所得稅為出售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價款的 4.8%，換算方式就是交易價款乘上 12% 再乘上 40%，綜合所得累計稅率最上限。也就是若出售中國大陸房產交易額 1000 萬人民幣，就是要繳納 48 萬人民幣所得稅。（本文作者林金生現為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三角貿易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怎麼填？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江蘇昆山廠以三角貿易方式出口，有中間商，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要填寫誰？合同簽署買方與打款公司不同，境外收貨人要填寫誰？又要如何填才能順利退稅？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中對“境外收貨人”的填報規定如下：“境外收貨人通常指簽訂並執行出口貿易合同中的買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貨人，境外發貨人通常指簽訂並執行進口貿易合同中的賣方”。就是說你的境外客戶是誰就填誰；或者在簽訂合同時在合同中顯示了由誰收貨的這個被指定收貨人。

三角貿易出口報關單一般填寫標準：1. 合同買方為提單收貨人：直接填寫提單收貨人名稱。2. 合同買方非提單收貨人：按合同買方或提單收貨人填寫。3. 銀行收匯要求：若需與合同打款公司一致，按合同買方填寫。4. 三角貿易：若中間商指定最終收貨人，填寫中間商名稱；若合同明確指定其他收貨人，則按合同填寫。

二、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填寫與出口發票規則：

- (一) 直客情況：指的是簽合同和收貨是同一個客戶，即貨物賣給 A 公司，並直接運給 A 公司。這類業務，報關時境外收貨人填寫 A 公司，出口企業在開具出口發票時，發票抬頭也是 A 公司。
- (二) 中間商客戶：指簽合同和收貨方不是同一公司，即貨物賣給 A 並與 A 簽合同，但是然後 A 公司指示你把貨物運給 B 公司。這種情況下，A 公司是你的客戶，B 公司是 A 公司的客戶。A 公司屬於中間貿易商，從你這裡買了貨物再賣給 B 公司。如果在合同中直接指定收貨人為 B 公司。這類業務，則報關時填寫 B 公司，但開具出口發票時抬頭還是 A 公司。
- (三) 捐客情況：所謂捐客，即那些手握客戶資訊的企業或個人，他們以牽線搭橋賺取佣金為目的。比如說，如果 A 公司只是中間人，最終貨物要運給 B 公司。出口商會直接與 B 聯繫並談好交易，合同都與 B 簽訂，貨物也直接運給 B，出口商付給 A 佣金。這類業務，雖然是 A 介紹的，但出口商並不是直接與 A 發生的業務關係，而是與最終客戶 B，即簽合同的主體是出口商和 B，因此，報關時境外收貨人填寫最終收貨人 B，出口發票抬頭也需要顯示 B。

三、出口報關單的境外收貨人與退稅要求的關係

按照“誰出口，誰退稅，誰收匯”的原則進行填寫。假設中國大陸 A 公司與美國 B 公司簽訂貿易合同，A 公司向 B 公司銷售貨物（B 公司付款給 A 公司）。如果需要進行出口退稅，報關單上的境外收貨人必須填寫 B 公司。因為出口文件（合同、裝箱單、發票）上體現的是 A 公司與 B 公司的貿易關係，且外匯貨款由 B 公司支付給 A 公司。因此，1. 直客關係（合同買方即收貨人）：報關單與發票抬頭一致；2. 中間商關係：報關單填中間商名稱，發票仍開合同買方；3. 捐客關係：若合同與最終客戶（B）簽訂，報關單填 B，發票抬頭也需對應。（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公司銀行帳戶突然被凍結， 如何因應財產保全的困局？

■ 鄭瑞崙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我的中國大陸公司突然發現主要銀行帳戶被人民法院凍結，導致公司資金流中斷、經營受阻、員工工資發不出，請問我應該如何因應這個困局？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財產保全可以分為訴訟前保全與訴訟中保全，是中國大陸民事訴訟程序中常見的措施，財產保全通常包括：查封、扣押、凍結資產：限制處分或限制使用；禁止轉讓股權。目的是在防止債務人轉移財產，但若運用不當或過度適用，足以讓一間健全企業陷入困境，現行法律規定申請人保全措施，同時也賦予了被保全人救濟途徑。

當臺商收到法院或執行部門的通知時，首先應該確認文書真偽，核對文號、法院名稱、印章是否合法，接者了解保全原因，確認保全範圍及標的，了解是否超過法定比例（通常以債權額為限）。

接著可以評估尋求和解的可能性，談判方式包括，分期付款、償債計畫、以物抵償、調整付款條件等，若企業營運需立即解除保全，和解往往是最迅速的方式。債務人可以提出可行的履行方案，如給付部分款項、提供其他擔保物，或就全部債務達成和解，雙方若能達成和解，便可共同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的申請。

若是雙方無法達成和解，建議可以採取法律救濟途徑，根據法律規定，債務人可以提出保全異議，也可以提供擔保申請置換解封。但在司法實務上，除非對方在申請程序或保全範圍上有明顯重大瑕疵（如欠缺急迫性、必要性），否則只是提出異議，被法院支持並解除保全的機率很低。

建議可以向法院申請「解除或變更」保全措施，如提供反擔保（如銀行保函、保證保險）換取解除保全或是協調保全標的範圍（將查封的設備、房產改為等額資產），以及申請部分解除（如不必要影響企業營運的財產部分），通常會比完全撤銷保全更容易獲准。

因此，建議可以採取提供足額擔保申請解封，即轉換擔保品，來解除原來的保全措施。而擔保的種類很多，例如現金、銀行存單、房產、車輛或是保險公司出具的獨立保函，可以與承辦法官直接聯繫討論，確認法院願意接受的擔保品，並告知法院完全凍結該帳戶可能造成公司倒閉、無法支付員工薪水或無法採購原物料無法維持基本營運等風險，爭取法院部分解封或優先解封。

所以臺商朋友面對債權人的財產保全，千萬不要認為查封只是暫時，不急處理，因為法院查封可能延長、甚至轉入執行程序，一旦拖延可能導致銀行帳戶長期被凍結信用受損，交易中斷等風險。

建議諮詢專業律師，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和所在地法院的司法習慣，制定出最合適的救濟方案，和執行局溝通，保障企業合法權益和正常運作。（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統計資訊

至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兩岸經濟要覽

114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12月臺灣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1%；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5.6%，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0%。有關兩岸貿易佔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00年8月起，不再發佈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港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請見「港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2.69%。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參引李涵部長署名卦號人字數據代註。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4年10-12月			114年10-12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80,459.07 (億元新臺幣) 2,590.44 (億美元)			387,911.3 (億元人民幣) 55,188.8 (億美元) *			* 註 2
經濟成長率	12.68%			4.5%			3
物價(年增率)	114年12月 1.31% -2.57%	114年1-12月 1.66% -1.84%	114年12月 0.8% -1.9%	114年1-12月 0.8% -1.9%	114年12月 0.0% -2.6%	114年1-12月 0.0% -2.6%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版價格(PPG)*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4年12月	114年1-12月	114年12月	114年1-12月	114年1-12月	114年1-12月	
貿易總額	1,055.2 (30.2%) 624.7 (43.4%) 430.4 (14.9%) 194.3 (218.7%)	11,243.4 (29.3%) 6,407.4 (34.9%) 4,836.0 (22.6%) 1,571.4 (95.0%)	6,014.2 (6.2%) 3,577.8 (6.6%) 2,436.4 (5.7%) 1,141.4 -	63,547.7 (3.2%) 37,718.7 (5.5%) 25,829.0 (0.0%) 11,889.8 -	63,547.7 (3.2%) 37,718.7 (5.5%) 25,829.0 (0.0%) 11,889.8 -	63,547.7 (3.2%) 37,718.7 (5.5%) 25,829.0 (0.0%) 11,889.8 -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核準外人投資	114年1-12月 件數 金額(億美元)	41年~114年12月 2,216 (-0.2%) 113.9 (45.0%)	73,511 2,385.6	114年1-12月 —	68年~114年12月 —	68年~114年12月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元人民幣)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4年12月底 6,025.53			114年12月底 33,578.69			
匯率(期末)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註22：以114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288估算。
註23：有關貿易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基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2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自105年起由農委會特殊貿易處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遲滯（推估）至90年9月起修正資料時，相關資料，將自90年9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月度貿易統計資料，併向我國月份發料公報。自110年1月起，中國大陸月份發料公報資料，累計投資金額：1112年月起亦以美元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礦產資源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布，共 23 條，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礦業權出讓合同的生效和解除：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礦業權出讓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受讓人在出讓人未依約辦理礦業權登記、或者因出讓人原因未能取得礦業用地進行勘查、開採的，或者出讓人因受讓人未依約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有權請求解除礦業權出讓合同。
- 二、未設置礦業權勘查、開採合同的效力：礦業資源尚未設置礦業權，當事人即簽訂合同實施勘查、開採的，違反新《礦產資源法》第 4 條第 2 款強制性規定，侵佔或者破壞礦產資源，不予支持。礦業權人對其預期可以取得的礦業權，做出交易安排，與他人簽訂合同約定將來進行合作勘查、開採或者轉讓礦業權，當事人僅以訂立合同時未取得礦業權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不予支持。
- 三、特殊區域內勘查、開採合同的效力：當事人約定在國家公園等自然保護地區域內勘查、開採礦產資源，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合同，為維護以國家公園為主體自然保護地的生態環境公共利益，不予支持。
- 四、礦業權轉讓、作價出資、抵押或合作勘查、開採等流轉合同的效力：礦產資源實行礦業權物權登記制度，除國家另有規定、礦業權出讓合同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礦業權轉讓、出資、抵押或者合作勘查、開採等流轉合同，應當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狀態不再受轉讓審批等限制。
- 五、越界勘查、開採的損失範圍：採礦權人因侵權人越界勘查、開採造成的損失，包括 1、侵權人越界勘查、開採獲得的礦產品價值，2、侵權行為致使採礦權人按照批准的礦山初步設計、安全設施設計或者開採方案可以採出而無法採出的礦產品價值，3、侵權行為致使採礦權人增加的開採成本、礦區生態修復費用等。採礦權人因侵權人越界勘查、開採造成的損失，則包括因越界勘查、開採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復費用以及依法可以獲得的利益損失。

部門規章

- 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經外交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同意，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布，共 5 章 31 條，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特定對象：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對下列名單所列對象採取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一）國家反恐怖工作領導小組認定並由其辦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名單；（二）外交部發布的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組織和人員名單；（三）中國人民銀行認定或者會同國家有關機關認定的，具有重大洗錢風險、不採取措施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組織和人員名單。
- 二、預防措施內容：本辦法所稱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將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名單所列對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組織和人員、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組織提供金融等服務或者資金、資產，立即限制相

- 關資金、資產轉移等。
- 三、措施解除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解除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一）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名單發生調整，相關組織或者人員不再屬於名單範圍的；（二）經核實採取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有誤的；（三）經相關部門通過法定程序認定需要解除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的。
- 四、立即限制標的：本辦法第三條要求立即限制轉移的資金、資產包括：（一）名單所列對象直接或者間接、單獨或者與他人共同所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資金、資產，不僅限於與特定恐怖行為或者擴散行為相關的資金、資產；（二）前一項規定的資金、資產所產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三）名單所列對象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組織和人員的資金、資產。
- 五、資金資產範圍：本辦法所稱資金、資產，包括任何形式的資金或者資產，不論是有形資產或者無形資產，動產或者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票據、郵政匯票、保單、提單、倉單、信用證，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房屋、土地、車輛、船舶、貨物，石油等經濟資源，其他以電子或者數字形式證明資產所有權、其他權益的法律文件、證書等，潛在可用於獲取資金、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其他資產，以及資產產生的孳息和其他受益。
- 直播電商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公布，共 7 章 69 條，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經營原則：從事直播電商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接受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營造良好直播電商生態。
- 二、直播電商平台規範：直播電商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直播帳號註冊注銷、平台內交易行為規範、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網路和數據安全保護以及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管理等機制；同時應當加強直播電商信息內容管理，建立健全內容審核機制，營造良好直播電商生態。
- 三、直播間運營規範：直播間運營者應當在直播帳號信息主頁顯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實有效的名稱（經營者姓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經營場所）、行政許可（組織形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結標識；並應當在其直播頁面，以顯著方式持續展示實際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名稱（姓名）、實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等信息，或者該信息的鏈結標識。
- 四、直播營銷人員規範：直播營銷人員不得對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主體以及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存貨榮譽、資格資質等做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亦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邊走、傳播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信息，假冒他人進行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
- 五、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規範：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規範直播營銷人員的招募、培訓、使用、管理等工作；並應當與直播營銷人員簽訂協議，明確各自應當履行的義務，不得減輕或者免除自身依法應當承擔的責任。（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